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捷利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主要交易

土地收購及生產廠房之建造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連續最少刊登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付款刊登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交易	5
交易之原因	10
本集團及承建商之業務	11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4
主要交易	1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15
其他資料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50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5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0

釋 義

除另有載述者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於本通函內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該協議」	指	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作為轉讓人)與安捷利番禺(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就轉讓土地使用權訂立之協議
「安捷利番禺」	指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外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金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銀利廣州」	指	銀利(廣州)電子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安利持有
「安利」	指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土地收購及生產廠房之建造(兩者構成主要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工程」	指	在該土地上建造生產廠房之工程
「工程成本」	指	工程合約下已付及應付之代價，某些相關支出，以及擬建造之生產廠房配套設施估計應付代價
「承建商」	指	工程合約下之承建商
「德勤」	指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證」	指	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資訊科技園(科技大道以南)總面積約92,852平方米之土地
「土地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有關收購該土地之公佈，而收購屬於當時須予披露交易
「土地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通函，而收購屬於當時須予披露交易

釋 義

「土地代價」	指	已付該土地使用權代價人民幣18,106,140元(於該公佈日期相等於約18,570,400港元)
「土地使用權」	指	有關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廠房」	指	將於該土地上建造之新生產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工程之補充公佈
「交易」	指	收購及擬進行之工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已按該公佈日期人民幣0.975元兌1.00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均載述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及中文名稱，以供參考之用。如兩者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安捷利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 (主席)

柴志強先生

李映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08-11室

非執行董事：

韓立剛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公民先生

廣州市

梁志立先生

番禺區黃閣鎮

王恒義先生

銀利工業大廈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土地收購及生產廠房之建造

緒言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該公佈之公佈，本集團計劃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購入之該土地上增建一座生產廠房，以作為生產基地重置及擴充之用。為進行工程，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工程合約、支付相關支出及就生產廠房之連串配套設施進行磋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即土地使用權之收購及生產廠房工程）屬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交易向安利（於該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之股東）取得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就考慮及批准交易而召

董事會函件

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發出之土地收購公佈、土地收購通函及該補充公佈，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該協議，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8,106,140元（於該公佈日期相等於約18,570,400港元），而本集團計劃使用該土地作為生產基地重置及擴充之用。新生產廠房將於該土地之上蓋建，當建造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將會遷至該土地上之生產廠房。

為進行工程，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工程合約、支付相關支出及就生產廠房之連串配套設施進行磋商，根據初步計劃及估計，總工程成本約人民幣51,500,000元（相等於約52,820,513港元）。該等工程合約包括生產廠房之設計、項目施工圖審查、建築規劃、地質勘察、監理施工、樁基檢查及測試、樁基礎鋪設、臨時道路之興建、圍牆之興建、污水處理、生產廠房之興建、電力供應系統、消防系統等，其總代價相當於約人民幣40,975,116元（相等於約42,025,760港元）。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條款之概要資料如下：

日期	承建商名稱	合約工程性質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廣東省輕紡建築設計院	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之設計	人民幣452,138.30元 (i) 20%按金於合約簽署後5日內支付 (ii) 20%於安捷利番禺批准設計師遞交之單體報建圖當日後5日內支付 (iii) 30%於安捷利番禺批准設計師遞交之土建施工圖當日後5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日期	承建商名稱	合約工程性質	代價及付款條款
			(iv) 20%於安捷利番禺批准設計師遞交之設備施工圖當日後5日內支付 (v) 10%於工程完成後5日內支付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廣東省工程勘察院	該土地之地質勘察	估計成本為 人民幣154,500.00元 (i) 20%作為按金於合約生效日期後7日內支付 (ii) 餘款於勘察成果提交日期後10日內支付 最後成本為人民幣 196,202.50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廣州市建圖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施工圖審查	人民幣55,862.17元 (i) 20%定金 (ii) 80%於提交審查報告時支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陽江市江城建築工程公司	臨時道路及通路之興建	人民幣28,000元 (i) 人民幣25,000元將於工程完成後兩日內支付 (ii) 餘款人民幣3,000元於完成打樁及保修期後支付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廣州市城市建設工程監理公司	監理施工、品質控制、進度監察及投資監控	人民幣300,000元 (i) 20%於合約簽署後7日內支付 (ii) 於每月25日前支付月費人民幣32,143元 (iii) 5%餘款於保修期結束後15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日期	承建商名稱	合約工程性質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廣州市南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系統工程	估計成本為人民幣189,539.86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前整筆支付 最後成本為人民幣198,264.45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廣東電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樁基礎之興建及鋪設工程	估計成本為人民幣3,662,645元 (i) 10%於合約簽署後兩日內支付 (ii) 每完成鋪設10,000米支付一筆款項，直至付款額達到75% (iii) 10%於工程完成及驗收後15日內支付 (iv) 5%餘款於質量保證期結束後支付 最後成本為人民幣4,944,245.15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	廣東電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臨時道路之興建	人民幣48,096元 於工程完成後5日內支付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廣東電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圍牆之興建	人民幣267,960元 (i) 30%於工程用料運抵後3日內支付 (ii) 60%進度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前按工程實際完成部份支付 (iii) 60%進度費於安捷利番禺接獲每600米工程量報告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日期	承建商名稱	合約工程性質	代價及付款條款
			(iv) 除3%質量保證金外，餘款於工程完成後3日內支付
			(v) 3%質量保證金於工程完成後一年內支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廣州奧格測繪科技有限 公司	該土地之測繪	人民幣29,252元
			(i) 人民幣10,000元於合 約簽署時支付
			(ii) 餘款於測繪報告遞交 後7日內支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廣州穗監工程質量安全 檢測中心	土本工程樁基檢查 及測試(高變動力檢 測及靜載檢測)	人民幣92,800元
			於接獲報告及發票後15日 內整筆支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廣東新大禹環境工程有 限公司	污水處理	人民幣4,260,000元
			(i) 10%於合約簽署後3日 內支付
			(ii) 10%於展開土建工程 後7日內支付
			(iii) 20%於完成土建工程 後7日內支付
			(iv) 10%於展開塔體及脫 水機裝後7日內支付
			(v) 15%於80%設備及設 施展開安裝後7日內 支付

董事會函件

日期	承建商名稱	合約工程性質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廣東省華南工程物探技術開發總公司	樁基檢查及測試(低應變檢測)	<p>(vi) 20%於設備及設施安裝完成並經安捷利番禺驗收後7日內支付</p> <p>(vii) 10%於通過水質試驗後7日內支付</p> <p>(viii) 5%餘款於品質保證期結束後支付</p> <p>人民幣43,050元</p> <p>於報告遞交後15日內整筆支付</p>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茂名市電白建築工程總公司	生產廠房及兩幢僱員休息之興建及裝修	<p>人民幣29,981,467.95元</p> <p>(i) 15%於合約簽署後15日內支付</p> <p>(ii) 65%按工程進度支付，直至工程成本之80%已付為止，其中包括15%於首層框架完工時支付；15%於二層框架完工時支付；5%於三層框架完工時支付；5%於四層框架完工時支付；及15%於全部裝修完成後支付</p> <p>(iii) 10%於完成驗收時支付</p> <p>(iv) 5%於總工程成本最後結算時支付</p> <p>(v) 5%質量保證金於兩年保修期結束後30日內支付</p>

董事會函件

日期	承建商名稱	合約工程性質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廣州市南沙區建設工程 質量安全監察站	質量監督	人民幣77,777.35元 於接獲繳費通知書後整筆 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工程合約之所有承建商及各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項工程合約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生產廠房之估計面積與同類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而釐定；及(ii)工程合約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工程成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支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尚未提取，而會否就工程動用銀行借貸乃視乎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董事之初部計劃，如有需要，將會動用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56,410 港元）銀行信貸額以應付工程所需。

交易之原因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所述，銀利廣州接獲負責中國土地發展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黃閣鎮焦門工業區內一塊土地之徵收，而上址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生產活動及員工住宿之地。此後，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之遷廠地點。

本集團計劃使用該土地作為生產基地重置及擴充之用。新生產廠房將於該土地之上蓋建，當建造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將會遷至該土地上之生產廠房。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分階段搬遷其生產設施，以避免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生產廠房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地方以配合日後營運擴展，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研究及開發實力與生產能力，以鞏固本身競爭力。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工程合約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本集團及承建商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消費電器及消費電子器具，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筆記型電腦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生產之柔性電路板主要可劃分為單面、雙面及多層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經營表面貼裝技術服務部件之採購。

據董事所知及確信，各承建商之主要業務如下：

承建商名稱	主要業務
廣東省輕紡建築設計院	輕工、建築工程總承包，輕工、紡織、建築工程諮詢，輕紡、建築工程設計，輕紡工業建築安裝工程、一般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監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鑽探勘察，城市規劃編制，電力設計
廣東省工程勘察院	工程地質勘察，水文地質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與評價，基礎樁施工與檢測，地熱礦泉水鑽探評價，工程、地形、地籍測量；規劃測量，岩土測試，水質分析
廣州市建圖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設計圖審查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承建商名稱	主要業務
陽江市江城建築工程公司	建築工程，建築安裝工程
廣州市城市建設工程監理公司	城市建設工程監理服務，承接招標代理工程
廣州市南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送變電工程專業承包：110KV及以下送電線路(含電纜工程)和同電壓等級變電站工程的施工；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般工業和公共、民用建設項目的設備、線路、管道的安裝，非標準鋼構件的製作、安裝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批發和零售貿易(國家專營專控商品除外)
廣東電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裝修、水電安裝、橋樑碼頭道路工程建築、建築樁基礎工程、房地產開發經營
廣州奧格測繪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管線及地下障礙物勘查與信息系統的研究、開發、測繪技術服務，空間技術應用及開發，數碼攝影，遙感技術研究與應用，地理信息系統研究、開發，信息工程及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土地利用規劃諮詢，攝影測量與遙感；工程測量，控制測量，城鎮規劃定線與撥地測量，市政工程測量，地下管線測量，竣工測量；地籍測繪，地籍要素測量，宗地測量，面積測量

董事會函件

承建商名稱	主要業務
廣州穗監工程質量安全 檢測中心	承接建設工程質量監督過程中有關抽檢和工程質量事故、糾紛、投訴、仲裁的檢測、實驗
廣東新大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環保設備開發、生產、運營及安裝技術服務；承接環境污染防治工程(廢水、廢氣；在工程設計證書有效期內經營)；銷售和推銷環保設備，環保混凝劑，五金制品，計算機及配件
廣東省華南工程物探技術 開發總公司	工程物探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懸樑無損驗報，鑽探抽芯驗報以及水文、工程地質勘探。鋼結構無損檢測、混凝土結構檢測、路面檢測、地基基礎測試及垂坑、邊坡、建築物監測
茂名市電白建築工程總公司	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
廣州市南沙區建設工程質量 安全監察站	對省屬、中央委託省管建設項目及重點建設工程進行質量監督、施工安全監督；接受上級主管部門和社會委託對全省建築工程質量投訴開展檢測、鑒定、仲裁；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工程質量檢測業務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在並無即時大幅擴展業務之情況下將現有生產設施遷移至生產廠房，故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營運規模在短期內出現轉變，亦不會在短期內對本集團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支付土地代價及工程成本，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以銀行借貸支付工程成本，則會按相關借貸數額增加流動負債及減少淨流動資產。

主要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生產廠房總代價（即土地代價及工程成本合計）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分別超逾25%但少於100%，因此交易（即收購及生產廠房工程）屬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條，交易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可就交易向持有本公司股份面值50%以上之一名或一群緊密合作之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倘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如舉行）上棄權投票，則毋須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並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特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召開）上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交易向安利取得書面批准（以取代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安利為本公司股東，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考慮及批准交易而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59,88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1.01%。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審核營業額約49,68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16.12%；由於中國內地移動電話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加上移動電話產品結構之轉型，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

雖然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集中於長期合作之大型客戶，但為了應付市場及產品結構之轉變，本集團已調整市場開發策略，以增加來自呈快速增長趨勢之中小型移動電話廠商之銷售額。鑑於不同類型客戶之特質及服務要求有所不同，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獨立部門，以處理快單要求，以及針對性地拓展市場及調整生產要求。此外，為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掘海外市場。本集團將尋求與國際廠商及業內之相關設計公司合作及成立策略聯盟，並且引進策略夥伴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實力、生產實力及管理能力，從而建立核心優勢。本集團已與一間國際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共同在日本開發柔性電路板，目前正在進行有關磋商。透過推行多元化客戶拓展策略、項目管理制度、嚴謹內部審計制度、擴大收入來源及減低成本，以及提升內部核心實力，本集團矢志於二零零七年改善其經營狀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有關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159,870,101	202,402,207	243,974,808
銷售成本	(141,321,683)	(152,665,813)	(159,260,437)
毛利	18,557,418	49,736,394	84,714,371
其他收入	6,209,978	4,489,746	3,355,571
分銷成本	(3,481,131)	(5,036,148)	(15,715,011)
行政支出	(16,893,026)	(16,482,468)	(16,480,312)
研發費用	(9,272,433)	(5,624,813)	(6,870,292)
融資成本	(251,819)	(61,856)	(924,51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1,877,373)	(594,93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08,386)	26,425,924	48,079,809
稅項	(920,019)	(3,130,857)	(7,060,799)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928,405)</u>	<u>23,295,067</u>	<u>41,019,010</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總資產	258,408,531	265,781,514	228,662,247
總負債	(72,701,476)	(74,836,091)	(61,595,085)
	<u>185,707,055</u>	<u>190,945,423</u>	<u>167,067,162</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5,693,634	190,932,425	167,067,162
少數股東權益	13,421	12,998	—
總權益	<u>185,707,055</u>	<u>190,945,423</u>	<u>167,067,162</u>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概無作出任何修正或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6	159,879,101	202,402,207
銷售成本		(141,321,683)	(152,665,813)
毛利		18,557,418	49,736,394
其他收入		6,209,978	4,489,746
分銷成本		(3,481,131)	(5,036,148)
行政支出		(16,893,026)	(16,482,468)
研發費用		(9,272,433)	(5,624,81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1,877,373)	(594,931)
融資成本	7	(251,819)	(61,8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7,008,386)	26,425,924
稅項	9	(920,019)	(3,130,8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928,405)</u>	<u>23,295,067</u>
所佔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928,828)	23,282,264
少數股東權益		423	12,803
		<u>(7,928,405)</u>	<u>23,295,067</u>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u>(1.47仙)</u>	<u>4.31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4.31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862,592	67,333,361
預付租賃款項	14	18,207,150	—
商譽	15	2,120,863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6,337,696	5,205,069
遞延稅項資產	33	—	303,000
		<u>99,528,301</u>	<u>72,841,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3,549,621	35,656,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1,508,699	76,182,787
應收票據	19	11,436,940	25,273,970
預付租賃款項	14	371,575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0	965,743	895,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833,064	8,023,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6,214,588	46,906,754
		<u>158,880,230</u>	<u>192,940,0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9,908,339	48,568,338
應付票據	22	3,721,578	8,389,210
已收政府津貼	23	206,216	251,9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2,434,591	1,734,315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24	15,558,000	—
應付稅項		2,638,402	4,344,349
銀行借貸	25	8,918,704	10,087,95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26	2,247,500	1,46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8	3,984,858	—
銀行透支	27	3,083,288	—
		<u>72,701,476</u>	<u>74,836,091</u>
淨流動資產		<u>86,178,754</u>	<u>118,103,9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707,055</u>	<u>190,945,4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4,000,000	54,000,000
儲備		131,693,634	136,932,42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5,693,634</u>	<u>190,932,425</u>
少數股東權益		13,421	12,998
總權益		<u>185,707,055</u>	<u>190,945,42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608	221,6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19,017,732	141,029,573
		<u>219,063,340</u>	<u>141,251,1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434,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93,376	17,213,7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6,943,571	4,380,000
可收回稅項		312,1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663,215	5,615,702
銀行結餘		1,131,277	11,382,385
		<u>15,543,543</u>	<u>39,025,9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855,302	18,686,0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4,464,568	474,307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24	15,558,000	—
銀行借貸	25	3,937,633	5,280,263
銀行透支		3,083,288	—
		<u>50,898,791</u>	<u>24,440,586</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5,355,248)</u>	<u>14,585,349</u>
淨資產		<u>183,708,092</u>	<u>155,836,5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4,000,000	54,000,000
儲備	31	129,708,092	101,836,540
		<u>183,708,092</u>	<u>155,836,540</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東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54,000,000	53,868,328	2,269,413	379,321	56,550,100	167,067,162	—	167,067,1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 確認為權益之匯兌差額	—	—	2,753,701	—	—	2,753,701	—	2,753,701
本年度溢利	—	—	—	—	23,282,264	23,282,264	12,803	23,295,067
本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2,753,701	—	23,282,264	26,035,965	12,803	26,048,76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529,298	—	529,298	—	529,29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95	195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5,023,114	908,619	77,132,364	190,932,425	12,998	190,945,42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 確認為權益之匯兌差額	—	—	6,513,278	—	—	6,513,278	—	6,513,278
本年度虧損	—	—	—	—	(7,928,828)	(7,928,828)	423	(7,928,405)
本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6,513,278	—	(7,928,828)	(1,415,550)	423	(1,415,127)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226,759	—	226,759	—	226,759
購股權失效	—	—	—	(194,329)	194,329	—	—	—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4,050,000)	(4,050,000)	—	(4,05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11,536,392	941,049	65,347,865	185,693,634	13,421	185,707,0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08,386)	26,425,9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251,819	61,856
利息收入	(607,502)	(413,96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877,373	594,931
呆壞賬(回撥)撥備	(1,903,624)	799,245
陳舊存貨撥備	92,964	1,008,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98,016	10,799,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919	10,571
資本再投資於附屬公司時 退還之中國稅項	(4,981,000)	(3,255,615)
已確認政府津貼	(552,899)	(1,683,81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26,759	529,298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82,561)	34,876,900
存貨減少(增加)	3,244,858	(18,771,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679,271	(20,681,447)
應收票據減少	14,232,696	1,772,87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增加	(36,238)	(887,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181,937)	(2,913,20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667,632)	5,382,2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8,747	(42,610)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19,627,204	(1,263,591)
已付利息	(251,819)	(61,856)
已付利得稅	(337,353)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4,209)	(3,651,810)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6,923,823	(4,977,257)
	<hr/>	<hr/>
投資業務		
資本再投資於附屬公司時退還 之中國稅項	4,981,000	3,255,615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3,010,000)	(5,800,000)
已收利息	607,502	413,96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7,932,0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7,633)	(28,930,124)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300,960	1,865,222
收購附屬公司	32 (2,352,869)	—
	<hr/>	<hr/>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7,753,082)	(29,191,514)
	<hr/>	<hr/>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4,050,000)	(2,700,000)
新增銀行借款	4,691,776	10,042,168
償還銀行借款	(6,323,703)	(183,334)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5,558,00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984,858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787,500	1,460,000
已收政府津貼	500,014	759,98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195
	<hr/>	<hr/>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148,445	9,379,01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4,319,186	(24,789,760)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906,754	71,216,747
	<hr/>	<hr/>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5,360	479,767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31,300	46,906,754
	<hr/> <hr/>	<hr/> <hr/>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14,588	46,906,754
銀行透支	(3,083,288)	—
	<hr/>	<hr/>
	53,131,300	46,906,754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安利實業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已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公眾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之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詮釋」）。本集團已計及以下準則及詮釋但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之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算，即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本集團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如本集團在重新評估後，在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在損益表中被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

束時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應佔款項。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凡涉及成立一間合營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均被列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會計權益法於財務報表中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全數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供應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貨品交付客戶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貨品銷售。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其處於擬定用途狀態之日起計算及參照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以沖銷其成本：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餘下租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
辦公室設備	5年
車輛	4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資產解除確認產生之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包括所有開發開支和興建新廠房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計算折舊。已竣工工程之成本轉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預付租賃款項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乃視為經營租賃付款,並以直線法於使用權期在損益支銷。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項金融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質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質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之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餘下之資產權益之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因銀行借貸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扣自銀行借貸之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初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預期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狀況隨後被扭轉，該資產賬面值便增至其修訂後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賬面值不應超過假如該資產過往年度未被確認虧損時之賬面值。扭轉減值虧損情況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費用之內生無形資產，僅會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新增資產為可識別；
- 新增資產有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

內生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無內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加權平均法予以計算。可變現淨值表示估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完成生產之進一步成本以及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之成本。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確認為期內需與相關成本相符之收入。有關費用項目之援助於同期內於收益表中扣除並於報告相關費用時扣減費用而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表示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實行或大體實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

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結算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均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支出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確認損益。

由收購海外業務所得之個別資產，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而其貨幣換算則以結算日當時之匯率為準。發生之換算差額會在換算儲備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留存於購股權儲備。

經營租賃

倘租約條款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租金支出之減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4. 關鍵會計調整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該實體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之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調整。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政策是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當日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入其估計餘值,按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銀利(廣州)電子電器實業有限公司(「銀利廣州」)接獲主管中國土地開發事務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之函件,獲悉有關地方土地開發機關擬徵用其土地(其上建有物業)作土地儲備用途。本集團目前租用銀利廣州之物業進行生產活動及向員工提供住宿。土地徵用之確切日期尚未知悉。本集團現正考慮遷移其業務及評估因遷移引致之相關成本及任何潛在損失。鑒於已知之問題,管理層已因應土地徵用之可能性考慮修訂本集團位於上述土地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

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已考慮釐定某項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詳細標準(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尤其倘資產使用會導致自該資產獲得之經濟利益減少時,是否受任何法律或類似限制。管理層已按可獲得之資料進行詳盡分析,並認為除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外,根據現有估計可使用年期,所有餘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仍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對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進行詳細量化後,董事按管理層預期土地徵用於二零零七年始發生為依據,認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情況,並於未來期間在情況顯示需要調整時作出調整。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呆壞賬撥備乃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宜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半成品之可變現淨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資產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然而，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佔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45%（二零零五年：44%）。

有關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由管理層持續密切監控。

由於交易對方主要為中國聲譽良好之國有銀行，因此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借貸。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地區分部

下表列示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之分析，乃與產品產地或所提供服務之地域無關：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2,903,049	165,659,841	8,556,633	37,205,100
香港	23,850,783	26,118,308	3,728,553	6,647,553
其他	13,125,269	10,624,058	2,791,101	847,593
	<u>159,879,101</u>	<u>202,402,207</u>	15,076,287	44,700,246
利息收入			607,502	413,963
融資成本			(251,819)	(61,85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877,373)	(594,931)
扣除未分配其他收入 之未分配支出			<u>(20,562,983)</u>	<u>(18,031,49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08,386)	26,425,924
稅項			<u>(920,019)</u>	<u>(3,130,85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928,405)</u>	<u>23,295,067</u>

年內本集團之資產及所發生之全部資本支出均位於中國，由於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之單一地區，且本集團之資產按地區市場逾90%亦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產分析。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活動，此乃單一業務分部，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u>251,819</u>	<u>61,856</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研發費用		
員工成本	865,558	1,113,830
其他研發費用	8,959,774	6,194,793
	<u>9,825,332</u>	<u>7,308,623</u>
減：已確認政府津貼金額	(552,899)	(1,683,810)
	<u>9,272,433</u>	<u>5,624,813</u>
董事酬金(附註10)	668,738	746,396
其他員工成本	27,408,165	22,627,42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成本	1,303,887	1,116,636
	<u>29,380,790</u>	<u>24,490,456</u>
減：計入上文所示研發費用之其他員工成本	(865,558)	(1,113,830)
	<u>28,515,232</u>	<u>23,376,626</u>
核數師酬金	926,500	892,381
呆壞賬(回撥)撥備	(1,903,624)	799,24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1,321,683	152,665,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98,016	10,799,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919	10,57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3,689,866	3,155,994
外匯虧損淨額	677,223	189,939
陳舊存貨撥備	92,964	1,008,625
運輸及手續費(計入分銷成本)	1,075,570	547,808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607,502	413,963
再投資於附屬公司時退還中國稅項	4,981,000	3,255,615
	<u><u>607,502</u></u>	<u><u>413,963</u></u>
	<u><u>4,981,000</u></u>	<u><u>3,255,615</u></u>

9.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9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8,101	3,130,857
	<u>617,019</u>	<u>3,130,857</u>
遞延稅項 (附註33)	303,000	—
	<u>920,019</u>	<u>3,130,85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本集團並無於上一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於上一年度在香港獲得之應課稅溢利全部由承前稅項虧損抵銷。而其中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適用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番禺安捷利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列為外國投資高新技術企業。番禺安捷利將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50%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與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008,386)</u>	<u>26,425,924</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	1,677,043	(6,342,22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450,570)	(142,78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9,404	781,34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05,997)	(256,62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3,520	370,151
未確認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079,19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03,760)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	3,279,169
其他	(319,659)	259,295
	<u>(920,019)</u>	<u>(3,130,857)</u>
年內稅項開支		

附註：番禺安捷利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採用其適用所得稅稅率。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i) 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五年：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金成本 港元	
熊正峰	—	33,347	—	33,347
李映紅	—	10,004	—	10,004
柴志強	—	456,685	11,672	469,357
韓立剛	—	—	—	—
梁志立	48,015	—	—	48,015
李公民	60,000	—	—	60,000
王恒義	48,015	—	—	48,015
二零零六年合計	<u>156,030</u>	<u>501,036</u>	<u>11,672</u>	<u>668,738</u>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金成本 港元	
熊正峰	—	63,359	—	63,359
李映紅	—	19,008	—	19,008
柴志強	—	503,828	5,971	509,799
韓立剛	—	—	—	—
梁志立	47,115	—	—	47,115
李公民	60,000	—	—	60,000
王恒義	47,115	—	—	47,115
二零零五年合計	<u>154,230</u>	<u>586,195</u>	<u>5,971</u>	<u>746,39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放棄彼等分別為10港元(二零零五年：10港元)及10港元(二零零五年：10港元)之名義酬金。年內概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65,867	1,358,912
退休金成本	28,194	43,833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	52,000
	<u>1,394,061</u>	<u>1,454,745</u>

每名僱員於過去兩年之酬金均介乎1,000,000港元以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五年：0.75港仙)	—	4,05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按54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約4,0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度並無建議派付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928,828)	23,282,264
		股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0,000,000	540,000,000
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718,588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0,718,588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車輛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232,858	3,367,058	2,081,428	2,702,108	—	87,383,452
添置	23,917,766	3,327,362	1,448,806	236,190	—	28,930,124
出售	—	—	—	(143,811)	—	(143,811)
貨幣調整	1,770,894	95,798	52,674	43,415	—	1,962,78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21,518	6,790,218	3,582,908	2,837,902	—	118,132,546
添置	6,626,850	469,666	3,429,650	364,820	2,456,647	13,347,633
收購附屬公司	1,024,149	280,119	53,064	—	—	1,357,332
出售	—	(49,250)	(10,900)	—	—	(60,150)
貨幣調整	3,982,950	253,200	195,501	91,226	44,297	4,567,174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555,467</u>	<u>7,743,953</u>	<u>7,250,223</u>	<u>3,293,948</u>	<u>2,500,944</u>	<u>137,344,535</u>
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340,541	958,961	789,769	1,190,666	—	39,279,937
年度撥備	8,406,018	1,568,062	376,483	449,275	—	10,799,838
出售時撇銷	—	—	—	(129,430)	—	(129,430)
貨幣調整	778,583	31,635	18,547	20,075	—	848,84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25,142	2,558,658	1,184,799	1,530,586	—	50,799,185
年度撥備	8,367,261	2,180,789	618,686	531,280	—	11,698,016
出售時撇銷	—	(30,781)	(5,450)	—	—	(36,231)
貨幣調整	1,789,002	128,018	54,660	49,293	—	2,020,97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81,405</u>	<u>4,836,684</u>	<u>1,852,695</u>	<u>2,111,159</u>	<u>—</u>	<u>64,481,943</u>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874,062</u>	<u>2,907,269</u>	<u>5,397,528</u>	<u>1,182,789</u>	<u>2,500,944</u>	<u>72,862,592</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396,376</u>	<u>4,231,560</u>	<u>2,398,109</u>	<u>1,307,316</u>	<u>—</u>	<u>67,333,361</u>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車輛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250	42,014	490,680	581,944
添置	—	49,572	—	49,57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50	91,586	490,680	631,516
出售	(49,250)	(10,900)	—	(60,15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686	490,680	571,366
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82	4,902	245,340	257,424
年度撥備	12,313	17,491	122,670	152,47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5	22,393	368,010	409,898
年度撥備	11,286	18,136	122,670	152,091
出售時撇銷	(30,781)	(5,450)	—	(36,23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78)	(490,680)	(525,758)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608	—	45,60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55	69,193	122,670	221,618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土地：				
中期租賃			18,578,725	—
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371,575	—
非流動資產			18,207,150	—
			18,578,725	—
15. 商譽				
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120,86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863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附註32披露。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概無減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未來三年之最近期財務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算，以及根據預期增長率0%推算未來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用於折算來自附屬公司之預測現金流量比率為9.6%。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估計乃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企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和 營業地點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之註冊 資本比例	擁有之 投票權比例	
深圳思碼特電子 有限公司 (「深圳思碼特」)	中國	中外合作 合營企業	3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0,000,000港元)	15,73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0,000,000港元)	53% (二零零五年： 58%)	57% (二零零五年： 57%)	提供表面組裝 技術服務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分佔收購後虧損					8,810,000 (2,472,304)		5,800,000 (594,931)
					<u>6,337,696</u>		<u>5,205,069</u>

本集團持有深圳思碼特註冊資本53% (二零零五年：58%)。董事會包括四名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及三名由其他股東委任之董事。因此，本集團擁有57%之投票權比例。然而，根據股東協議，所有決議案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通過。因此，深圳思碼特由本集團及其他重要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深圳思碼特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總資產	23,735,671	11,266,062
總負債	(11,777,754)	(2,291,805)
淨資產	<u>11,957,917</u>	<u>8,974,257</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6,337,696</u>	<u>5,205,069</u>
收益	<u>10,280,377</u>	<u>1,634,261</u>
本年度虧損	<u>(3,542,213)</u>	<u>1,025,743</u>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業績	<u>(1,877,373)</u>	<u>(594,931)</u>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公司		
資本出資，按成本值	219,017,732	135,269,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	5,760,261
	<u>219,017,732</u>	<u>141,029,573</u>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在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該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亦有一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6,943,571港元(二零零五年：4,380,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而一筆應付附屬公司款項24,464,568港元(二零零五年：474,307港元)則計入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達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附屬公司金額之公平值乃經參照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2.6%折現之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和 營業地點	企業組成 模式	繳足資本	由本公司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捷利(番禺)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番禺安捷利」)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21,7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柔性 印刷電路板
安捷利(蘇州)柔性 電路板有限公司 (「蘇州安捷利」) (附註)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5,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柔性 印刷電路板
Ever Prove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00美元	75%	—	投資控股
蘇州冠之林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冠之林」)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2,0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柔性 印刷電路板
廣州市安捷利柔性 電路研究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200,000港元	100%	—	研發及銷售柔性 印刷電路板
安捷利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4,5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柔性 印刷電路板
嘉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原材料及柔性 印刷電路板

附註： 根據蘇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發出之批准，蘇州安捷利獲批准與蘇州冠之林合併，蘇州冠之林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收購之附屬公司(附註32)。此外，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註銷核准通知書，蘇州安捷利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批准撤銷註冊。

18.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原材料	14,573,460	14,501,676	—	—
半成品	9,006,294	12,650,364	—	—
製成品	9,969,867	8,504,950	—	434,107
	<u>33,549,621</u>	<u>35,656,990</u>	<u>—</u>	<u>434,107</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包括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596,824	109,627,418	5,340,539	16,741,790
減：呆壞賬撥備	(9,181,120)	(10,504,552)	(166,682)	(166,253)
	<u>57,415,704</u>	<u>99,122,866</u>	<u>5,173,857</u>	<u>16,575,537</u>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高可達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30日內	13,374,360	33,788,510	751,258	6,281,888
31至60日	16,574,382	29,724,038	1,431,668	6,195,751
61至90日	13,174,458	16,989,436	2,284,833	1,938,153
91至120日	9,238,212	12,328,433	179,883	1,988,029
121日至1年	4,973,438	5,841,382	526,215	171,716
1年以上	80,854	451,067	—	—
	<u>57,415,704</u>	<u>99,122,866</u>	<u>5,173,857</u>	<u>16,575,537</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美元	<u>5,173,857</u>	<u>16,575,537</u>

2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該筆屬貿易性質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為抵押予銀行之短期存款，用作擔保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該存款按介乎1.85%至3.00%（二零零五年：1.85%至2.65%）之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還後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包括下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30日內	12,569,353	18,567,765	1,627,602	5,118,938
31至60日	6,047,896	13,707,087	438,619	3,207,492
61至90日	3,041,671	7,523,035	259,818	4,707,078
91至120日	2,201,853	4,589,292	—	2,064,601
121日至1年	42,979	3,345,028	—	1,978,128
1年以上	396,947	445,771	—	—
	<u>24,300,699</u>	<u>48,177,978</u>	<u>2,326,039</u>	<u>17,076,23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已收政府津貼

該款項為政府就若干新產品之研發費用所預先發放之津貼。該款項將於產生之同期確認為有關研發費用，並在申報有關研發費用時扣除。

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減1%計息及須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 借貸由下列組成：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81,072	4,807,693	—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937,632	5,280,263	3,937,633	5,280,263
	<u>8,918,704</u>	<u>10,087,956</u>	<u>3,937,633</u>	<u>5,280,263</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為數4,807,693港元之銀行貸款，並獲得一筆4,981,072港元之銀行貸款。該貸款以抵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擔保。該貸款按6.142%（二零零五年：5.74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四月）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鑒於借貸期限短，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銀行結餘包括存於在中國註冊之銀行之人民幣短期銀行存款53,948,854港元（二零零五年：35,432,376港元），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透支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年內，番禺安捷利（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北方工業」）之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之不計息及無抵押貸款，以供發展一項項目。有關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00,000</u>	<u>54,000,000</u>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招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計劃」）。

(a) 首次招股前計劃

首次招股前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給予參與者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及激勵參與者竭盡所能及提高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

上述根據首次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0.40港元，與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相同。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首次招股前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該年度內共有3,700,000份（二零零五年：900,000份）購股權作廢。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再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招股前計劃被提呈或授出。

根據首次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逐年遞增25%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條件為參與者依然為本公司聘用之僱員。

根據首次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600,000股（二零零五年：17,3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二零零五年：3.20%）。

年內根據首次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化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0	5,400,000	-	-	5,400,000	-	-	5,4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0	12,800,000	-	(900,000)	11,900,000	-	(3,700,000)	8,200,000
			<u>18,200,000</u>	<u>-</u>	<u>(900,000)</u>	<u>17,300,000</u>	<u>-</u>	<u>(3,700,000)</u>	<u>13,600,000</u>

預期將會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經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結前已授出購股權經已失效，因此有關購股權開支已作調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預期最終將會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定估計(如有)所造成之影響已於剩餘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並同時於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股8港仙。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字如下：

	二零零五年
股份價格	0.4港元
行使價格	0.4港元
預期波幅	31%
預期年限	10年
無風險利率	4.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5.46%

由於該等購股權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授出，故未能得出本公司之預期波幅。取而代之，預期波幅乃以另一上市公司之股價過去十二個月錄得之歷史波幅釐定。董事認為，該上市公司乃經營與本集團行業相同所受風險及回報相若之業務。

年內，本集團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總開支226,759港元(二零零五年：529,298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主觀性假設，包括股價波動，而主觀性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b) 計劃

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就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或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其他服務提供商、任何合作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其他服務提供商、任何合作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即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該日期十週年屆滿之日止。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有待行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除計劃限額外，在下文規限下，根據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作廢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初步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因於十二個月期間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時止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或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開始）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後劃之條款行使。除非董事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概無規定購股權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自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採納以來，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868,328	379,321	25,390,073	79,637,72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529,298	—	529,298
本年度溢利	—	—	24,369,520	24,369,520
已付股息	—	—	(2,700,000)	(2,700,0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3,868,328	908,619	47,059,593	101,836,54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226,759	—	226,759
購股權失效	—	(194,329)	194,329	—
本年度溢利	—	—	31,694,793	31,694,793
已付股息	—	—	(4,050,000)	(4,050,0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3,868,328</u>	<u>941,049</u>	<u>74,898,715</u>	<u>129,708,092</u>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110,000元（相等於2,999,036港元）收購蘇州冠之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有關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2,120,863港元。

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332
存貨	211,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540)
應付稅項	(21,969)
短期貸款	(289,296)
	<hr/>
	878,173
商譽	2,120,863
	<hr/>
	2,999,036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49,18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311
	<hr/>
	(2,352,869)
	<hr/> <hr/>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貢獻7,970,126港元，並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貢獻993,124港元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160,419,359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為7,967,878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若干可扣稅開支並須經稅務當局批准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9)	(303,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地方稅務當局並未同意就稅務方面對呆賬撥備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扣減。由於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動用，故就呆賬之累計撥備而作出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9,0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338,000港元）及12,0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未動用稅務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五年：97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之溢利，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已全數動用可予結轉之稅務虧損。稅務虧損可無限期予以結轉。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下列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存款	4,833,064	8,023,691	1,663,215	5,615,702
應收票據	2,635,953	2,109,259	—	—
	<u>7,469,014</u>	<u>10,132,950</u>	<u>1,663,215</u>	<u>5,615,702</u>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取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2,144,751	3,336,808	—	66,240
兩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42,559	2,053,451	—	24,840
	<u>2,587,310</u>	<u>5,390,259</u>	<u>—</u>	<u>91,08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須支付之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 報表內撥備	<u>1,077,410</u>	<u>1,622,474</u>	<u>630,000</u>	<u>630,000</u>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於收益表內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由本集團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而僱員會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福利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公司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應付之供款。

38.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20、24、26及2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向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廠房物業 及職工宿舍之租金	2,583,575	2,514,433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支付之分包費用	5,872,495	1,276,575
本集團支付之手續費	—	250,778
本集團銷售貨品	564,116	—
	<u>5,939,186</u>	<u>1,527,353</u>

(ii)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產生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在目前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家控制企業」）為主體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身乃中國政府控制下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屬下大型集團公司之組成部份。

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之業務而言，該等國家控制企業為第三方：

- (a) 本集團已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為國家控制企業之若干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另外披露並不具意義。
- (b) 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若干出售及購入交易，董事認為彼等屬國家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國家控制企業進行之出售及購入之總金額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及應付該等國家控制企業之金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之交易對本集團之營運並非重要。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該等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已付三位執行董事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債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11,921,542港元,包括5,102,041港元銀行貸款、147,489港元銀行透支及6,672,012港元信託票據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約15,849,910港元,該筆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減一厘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名義金額分別為2,247,500港元及4,081,633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將4,310,779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3,196,461港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除集團之債務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債項(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加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最少12個月之財務需要。

E. 重大不利轉變

據董事所知,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376萬港元之虧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Deloitte.

德勤

致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本會計師行謹此就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資料，說明土地收購及生產廠房之建築對所呈報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本通函（「本通函」）附錄二。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會計師行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本會計師行對於以往由本會計師行就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概不負責，惟由本會計師行於各刊發日期發出之報告內提及者除外。

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會計師行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本會計師行於策劃及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會計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所披露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適當，作出合理確定。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考，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會計師行認為：

- (a)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未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

本集團之未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之編製，旨在顯示工程對本集團淨資產之影響。未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顯示假設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之影響情況。

本集團之未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乃根據已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編製，並已就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

未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之未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並非旨在描述假設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未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僅供參考；基於其性質使然，並不一定顯示本集團於工程完成後之真實財政狀況。

未審核備考淨資產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	備考調整	備考結餘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72,862,592	52,820,513	125,683,105
預付租賃款項		18,207,150	—	18,207,150
商譽		2,120,863	—	2,120,86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6,337,696	—	6,337,696
		<u>99,528,301</u>	<u>52,820,513</u>	<u>152,348,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49,621	—	33,549,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08,699	—	51,508,699
應收票據		11,436,940	—	11,436,940
預付租賃款項		371,575	—	371,575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965,743	—	965,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33,064	—	4,833,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	56,214,588	(42,564,103)	13,650,485
		<u>158,880,230</u>	<u>(42,564,103)</u>	<u>116,316,127</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	備考調整	備考結餘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08,339	—	29,908,339
應付票據	3,721,578	—	3,721,578
已收政府津貼	206,216	—	206,2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34,591	—	2,434,591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5,558,000	—	15,558,000
應付稅項	2,638,402	—	2,638,402
銀行借貸	(b) 8,918,704	10,256,410	19,175,11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2,247,500	—	2,247,5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984,858	—	3,984,858
銀行透支	3,083,288	—	3,083,288
	<u>72,701,476</u>	<u>10,256,410</u>	<u>82,957,886</u>
淨流動資產	<u>86,178,754</u>	<u>(52,820,513)</u>	<u>33,358,2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5,707,055</u></u>	<u><u>—</u></u>	<u><u>185,707,055</u></u>

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工程總代價人民幣51,500,000元(約52,820,513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該已產生之成本將於廠房興建期間撥充資本，確認為在建工程；於完成時，該數額將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尚未提取，而會否就工程動用銀行借貸乃視乎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此調整乃根據董事就工程可能動用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56,410港元)銀行信貸額(如需要)之聲明。

根據工程之撥款計劃，工程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出支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
904室

敬啟者：

茲遵照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合稱「貴集團」）所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資訊科技園（科技大道以南）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指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而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公開市值乃指假定在進行適當促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某項物業於估值日期應可換取之估計數額。

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估算該物業之價值，此乃根據現有土地有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之當前重置（或重建）成本總額，減以按實際耗損及一切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

在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內載列之所有規定。

我們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亦無核實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所無顯示之修訂。基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特性，吾等未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之現有業權或其可能附有之任何

繁重負擔。於編製吾等就該等中國物業之估值報告時，吾等依賴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中國物業之業權所給予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影響該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予以估物業存在之任何押記、抵押或欠付之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重大支銷。

吾等假設業主可於所獲授使用期屆滿前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物業，以及可於餘下使用期轉讓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補付任何地價。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物業已經或能夠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並且可在不存在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繁重條件或不合理之延誤下重續。

除已在估值報告另有載述、界定及考慮之不合規情況外，吾等假設該物業已符合所有適用之分區及使用條例及限制。此外，吾等假設使用者在所述物業界限內使用土地及進行修葺。除非報告另有註明，否則並無出現任何侵入或侵佔之情況。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業權、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物業辨識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公司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一切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曾視察該物業，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所獲提供資料相關之內部情況，以達成吾等之估值目標。然而，由於吾等不可能巡視被遮蓋、非外露或不可觸及之木工及結構其他部份，因此並無進行結構測量，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對其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該物業之估值以港元計算。於估值日期，用於估算該等中國物業權益之價值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75元。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08-11室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助理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黎玉燕女士為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中國及亞洲有逾5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收購作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在現 況下之資本值
一幅位於中國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資訊科技園(科技大道以南)之工業用地。	<p data-bbox="340 527 718 629">該物業包括位於虎門高速公路南側一幅地盤面積約92,852平方米之梯形土地。</p> <p data-bbox="340 676 718 895">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該物業上已施展一連串地盤平整、土木建築工程及地基工程，以於該土地上興建附有員工宿舍及配套建築物之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竣工。</p> <p data-bbox="340 942 718 1044">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50年，至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止，用於工業用途。</p>	正在進行地盤平整、土木建築工程及地基工程。	43,350,000港元

附註：

- (i) 根據於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管理局」，作為轉讓人)與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管理局同意出讓，而安捷利番禺同意收購，地盤面積為92,852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18,106,140元。該物業限定作工業用途。
- (ii) 管理局南沙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代價人民幣18,106,140元款額，向安捷利番禺發出廣東省政府基金(資金)通用票據的收據。
- (iii) 根據廣州市城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穗南規地証(2006)16號)，該項目地盤之指定使途為高新科技工業園，地盤面積約92,852平方米。
- (iv) 根據管理局南沙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發出之建設用地批准書(穗南國土建字(2007)第0003號)，准許建設工程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而安捷利番禺須於上述批准書批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展開建築工程。
- (v)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証(07國用(04)第000014號)，面積為92,852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安捷利番禺用於工業用途，有效期直至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止。
- (vi) 根據由廣州市城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穗規南建証(2007)57號)，安捷利番禺獲准興建兩幢員工宿舍(A座及B座)。員工宿舍(A座)之總建築面積為5,394平方米，而員工宿舍(B座)之總建築面積為4,755平方米。

- (vii) 根據由廣州市城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穗規南建証(2007)113號,安捷利番禺獲准興建一幢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為30,235.2平方米。
- (viii) 據貴公司表示,於估值日期已動用之發展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070,968元,而完工所需之額外發展成本約人民幣40,429,032元。於估值日期,由於地盤平整、土木建築工程及地基工程均在進行之中,因此吾等於估值之時僅計入人民幣11,070,968元,以反映發展中物業之價值。
- (ix)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法律意見:
- (a)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具體內容均為有效,對管理局及安捷利番禺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上文附註(v)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証,安捷利番禺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c) 根據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發出之證書,該物業並無附有任何繁重負擔,而該土地使用權亦無任何法律障礙;
 - (d) 有關地價已由安捷利番禺全數支付;
 - (e) 在符合土地使用權授出條件之情況下,安捷利番禺可合法、自由及有效出租和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
 - (f) 安捷利番禺可合法、自由及有效地抵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有）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類別及數目 (涉及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除外)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04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8

(b)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1)	以實物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結算之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之相關 股份類別及數目	身份		
熊正峰先生 (附註2)	4,0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74
柴志強先生 (附註3)	4,8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89
李映紅女士 (附註3)	2,6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48
韓立剛先生 (附註3)	1,6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李公民先生 (附註3)	8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梁志立先生 (附註3)	8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王恒義先生 (附註3)	8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附註：

1. 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及獲彼等接納之購股權。
2. 熊正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共約1.12%權益，該權益包括其於2,0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李公民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上述者除外)中擁有權益。

相關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未曾或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並非以股東衍生工具) 擁有之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4)	好倉 /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Dalmar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almar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7.41

附註：

1. 即上文安利實業名下所示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由於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擁有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Dalmary乃由29名股東實益擁有，包括本集團多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分別於Dalmar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28.75%及6.75%權益。
4.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及Dalmary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合約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以三年任期委任，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以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結算日）後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利益衝突，並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被提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執業會計師
中證	獨立專業估值師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德勤及中證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德勤及中證已各自就本通函之發行，以及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德勤及中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結算日）後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期間訂立者）：

- (a) 該協議；
- (b) 蘇州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區（虎丘）分局（作為出讓人）與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人民幣5,922,300元（相等於約6,074,154港元）之代價轉讓位於蘇州高新區鹿山路北、聯港路東一幅土地之使用權；
- (c) 番禺富門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番禺富門」，作為出售方）與安捷利番禺（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房屋認購約定書（「初步協議」），安捷利番禺以總代價人民幣999,208元（當時相等於約995,514港元）購入南沙境界家園D4棟201房（「201房」）及202房（「202房」）；
- (d) 番禺富門（作為出售方）與安捷利番禺（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就南沙境界家園訂立之認購書，安捷利番禺以人民幣499,604元（於初步協議日期相等於約497,757港元）之代價購入201房；及
- (e) 番禺富門（作為出售方）與安捷利番禺（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就南沙境界家園訂立之認購書，安捷利番禺以人民幣499,604元（於初步協議日期相等於約497,757港元）之代價購入202房。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08-11室。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州市番禺區黃閣鎮銀利工業大廈。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林守仁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督主任為李映紅女士，彼為執行董事之一。

(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公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彼等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i) **李公民先生**，現年50歲，現為惠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德華移動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彼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高級會計文憑。李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起續任三年。
- (ii) **梁志立先生**，現年64歲，現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彼於一九六七年九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彼長期從事印製電路板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於雙面印製電路板及多層印製電路板方面。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起續任三年。
- (iii) **王恒義先生**，現年66歲，現為廣東東碩科技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彼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王先生之前為珠海多層電路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彼於研發印製電路板生產具有逾4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續任三年。

除以上三段所述者外，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董事職務。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0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於本通函發出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德勤就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本公司之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物業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法律意見書。